

(上接B156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内容, 期末余额. Lists various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financial relationships.

(三)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2024年度及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内容, 交易金额, 预计占净资产比例. Details expected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介绍

(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组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组织)。其中,关联方(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合和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红塔证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组织)
红塔证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组织)。其中,关联方(或者其他组织)包括:红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和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合和集团);由红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红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云南中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组织)
云南中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组织)。其中,关联方(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云南中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他红塔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合和集团);由云南中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云南中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以外:

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构成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构成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七)其他关联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情形之一;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客户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执行市场标准。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考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方客户方的交易方式、交易易、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与公司客户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二)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收费标准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行业同类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认购金融产品:参照该类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认购出售债券融资工具:参照行业同期、同期限债务融资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融资的额度、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定价;

(六)资金拆借与结算:参照同行业适用的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提供金融产品交易:参照该类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八)提供接受房屋租赁及其他物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九)经常性业务:参照行业同类标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签署情况在预计的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3年年度公司共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388.4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Shows asset impairment reversal details.

注:冲回正数即表示,计提以负数列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388.42万元,增加净利润总额3,388.42万元,增加净利润2,541.3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漏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计提漏出资金减值准备18.33万元。

(二)应收账款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冲回漏出、漏收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713.22万元,主要为因票据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项目以抵抵债,股票估值金额大于债权账面价值,本期冲回资产减值准备3,486.83万元,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小。

(三)其他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计提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7,760.57万元,主要为因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四)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冲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49.10万元,主要因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公司股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冲回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谨慎客观,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信息, 业务资质. Lists details of the accounting firm.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组成员, 项目成员. Lists project team members.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人民币109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

1.继续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2.根据前期评估结果,2024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09万元(含税)。

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至0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3日下午16: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4月23日下午16: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滕峰先生
董事、总裁:沈晖刚先生
独立董事:张卫先生、吉利女士、杨向东女士
财务总监:董金会先生;董耀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3日下午16:00-16: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至0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提问”栏目或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71-63577113
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3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1,090,021,619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8日(“T”)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公司A股股本总数8,032,406,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实际配股股份数量为1,090,021,61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价格为7.92元/股。本次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3,382,3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1,192,156.18元,扣除承销费用67,283.18元(含税),实际募资净额为7,934,9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为人民币:7,827,439,482.62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分存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1XMA3A036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使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确保专户专用,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币种, 合计. Shows fund storage details.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60,644,578,822元,利息收入2,447,282.06元,合计63,091,930.88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为:

(1)用于发展FICC业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2)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用于增加优质行业资金投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用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5)用于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6)用于其他运营资金安排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将原拟2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照表》。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并支付尚未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任何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配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相应地,本公司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发生变更,将原拟2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实际发生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红塔证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涉及资产总额14,197.57平方米,根据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房屋所涉及的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字[2024]第001184号),公司拟处置6项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3,614.89万元,评估价值为28,357.87万元(含增值税),增值率为684.47%。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房屋处置部分事项的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